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817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新余凯若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商贸城27号店面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浪淘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冰淇淋；谷类制品；茶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；方便粉丝；比萨饼；调味品；面条